

预防商业贿赂管理办法

一、总则

(一)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扎实推进治理商业贿赂工作,加强内控机制,树立以守法诚信、优质服务为核心的经营理念,强化制度监督,推进制度防腐,加强对易发多发腐败的重点环节、重点部位岗位的监督、管理力度,引进管理人员依法办事,诚实守信,自觉抵制见利忘义、损公肥私、不讲信用、欺骗欺诈等消极腐败现象,树立企业良好形象,特制定本办法。

(二) 在公司范围内从事物料采购、业务销售、设施工程、业务销售、设备采购和维护、质量监督等经济活动以及人、财、物管理过程中适用本办法。

二、反商业贿赂的规定

(一) 药品、销售人员在商品采购和销售过程中,不得有行贿、索贿和受贿的行为。

(二) 各单位每年定期组织采购、销售人员开展反商业贿赂专项警示教育,学习国家有关反商业贿赂的政策法规,增强抵御不良思想和不良行为的能力。

(三) 采购和销售人员的各种采购和销售行为应依法开展,不能和供应商或被销售的对象相互串通,损害单位的合法权益。

(四) 在采购活动中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具备合法资质的供应商参与正当竞争。

(五) 在销售活动中应依法开展公平竞争，不得采用向销售对象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等商业贿赂手段恶意竞争。

(六) 在采购和销售过程中，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禁止商品采购和销售的体外循环，逃避质量监督部门和药监部门的监督。

(七) 采购、销售活动中，合规的商业扣率必须以明折明扣的方式进行结算，不得帐外返款或收受回扣及其利益。

(八) 建立采购、销售人员廉洁保证机制，若采购、销售人员存在商业贿赂行为。一经发现将严肃追究，终止其采购或销售资格，情节严重的上报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处。

(九) 建立采购、销售人员反商业贿赂档案，将其纳入个人档案管理，作为业绩考核和续聘升职的重要依据。

三、反商业贿赂资料的管理

(一) 公司合规部负责收集和掌握国家有关反商业贿赂以及反腐败的法律法规文件，以及各级监管部门印发的有关资料信息等，建立专门的资料档案。

(二) 公司合规部负责对本企业各环节反商业贿赂的制度、规定、资料、自查情况、处理问题的情况进行收集，建立专门的档案。

(三) 业务经营和有关物品采购、施工项目合同中应有明确的反商业贿赂条款。

(四) 对于监管部门或法纪部门检查反商业贿赂问题意见、整改方案等收集存档。

四、检查和处理

及时处理预防商业贿赂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各部门在预防商业贿赂工作中，对发现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制止或处理，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修订)